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专项说明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作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意见

2015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专项情况的意见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按照审批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65 万欧元，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 165 万欧元银行贷款本息担保。

（2）截止 2015 年度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3）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充分、完整的披露。公司所提供的对外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也及时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

行了认真的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表决。

2、本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该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5 年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11,455,864.35 元。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47,344,131.58 元。

鉴于报告期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主要是由于公司位于西安市莲湖区团结西路 9 号的 49.093 亩土地被政府收储，增加资产处置收益 12,559 万元。2016 行业市场仍然处于景气周期低谷，服装领域设备毛利下降，竞争激烈的状况难以改善，公司面临的经济环境和形势还十分严峻，从公司近期发展需要出发，并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本年度对股东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送股也不转增股本。将本年度实现的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

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6 年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并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措施恰当，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二、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议，我们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 201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对 2016 年公司拟担保的全资子公司西安标准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欧洲公司”）2015 年运营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拟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标准欧洲公司，对其担保是为了支持其研发业务的不断发展以及销售区域的扩大和业务量的增加，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的规划和发展。公司能够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标准欧洲公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能控制其风险。

经审议，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建君 杨建君 张禾 张禾 李鹏飞 李鹏飞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